##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《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,决定出资 80,000 万元人民币(大写:人民币捌亿元整)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"金雪球"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,期限 91 天,预计净年化投资收益率 6.5%。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兴业银行")对本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,并按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运用自有资金进 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不会 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,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 常开展,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,没有损害公司及 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 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(张勤)

(余剑锋)

2014年12月29日